

WDDR-2018-0030004

关于降低无染寺风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文价费发〔2018〕9号

文登市无染寺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和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推进全域精品旅游发展，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8〕951号文件推动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8〕88号)及《威海市物价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威价发〔2018〕7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降低无染寺风景区门票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染寺风景区门票价格由55元/人次降至50元/人次。

二、票价优惠政策：6周岁(含)以下或身高1.4米(含)以下儿童、老年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获人(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实行免票优惠；6-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高层次人才持“山东惠才卡”实行免票优惠。

三、景区停车收费：小型车5元/次、中型车10元/次、大型车15元/次。

四、景区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20%。

五、景区应当在售票处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分别详细标明门票价格、各类优惠门票价格和停车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六、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无染寺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文价费发〔2015〕1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

2018年9月26日